

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江知〔2020〕10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 (第一批普惠和嘉奖类)的通知

各市(区)知识产权局,各相关单位、个人:

为更好落实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江知规字〔2019〕1号),现将 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(第一批普惠和嘉奖类)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方式

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,登陆“江门市知识产权企业库和业务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系统”,网址:<http://zscq.jiangmen.cn/html/login>)统一申报,待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(一) 系统注册: 登陆系统注册信息, 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用户名和密码。已成功注册的可直接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。

(二) 在线申报: 申报单位按照《2021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(第一批普惠和嘉奖类)申报指南》(附件1)要求, 完成在线申报和附件上传后, 提交至属地市(区)知识产权局进行网上初审, 初审合格后提交至市知识产权局审核。

(三) 打印提交纸质材料: 经审核合格后在线打印生成有水印的申报表, 连同有关附件材料, 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(申报表和附件每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), 提交属地市(区)知识产权局。

(四) 市(区)局汇总上报: 各市(区)知识产权局对申报纸质材料加具初审意见(加盖公章)后, 统一上报市知识产权局。

(五) 审批拨款: 按规定审批资金, 并分批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在线申报时间: 2020年12月17日-2021年1月31日。如遇形式审查不合格的, 需于本时间段内修改。逾期系统关闭, 将不接受申报。

(二) 各市(区)知识产权局网上初审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日。

(三) 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。

(四) 各市(区)局汇总上报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。

(五) 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。

(六) 申请人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申请人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,停止拨款,收回以前拨付的资金,并通报有关部门纳入征信记录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江门市知识产权局: 联系电话: 3168302、3168305。地址: 江门市东华二路 7 号(知识产权促进科);

蓬江区知识产权局: 蓬江区乐怡路 16 号, 联系电话: 3873990

江海区知识产权局: 江海二路瑞华苑 25 号, 联系电话: 3861698

新会区知识产权局: 会城镇朱紫路银花街 2 号, 联系电话: 6625078

台山市知识产权局: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舜德路 176 号, 联系电话: 5573355

开平市知识产权局: 开平市长沙人和东路 5 号, 联系电话: 2250168

鹤山市知识产权局: 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 98 号, 联系电

话：8810372

恩平市知识产权局：恩平市沿江中路40号，联系电话：
7724544

系统技术咨询QQ群：773937465、176514473

- 附件：1. 2021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（第一批普惠和嘉
奖类）申报指南
2.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
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江知规字
〔2019〕1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知识产权局

2020年12月8日印发

校对：冯景榆